

## 明倫集團

##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 澄清公佈

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文匯報、太陽報及大公報等傳媒所報道有關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報道(「該等報道」),董事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記者會,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經理張成先生與新聞媒介在溝通上有一些誤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文匯報、太陽報及大公報等傳媒所報道有關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報道(「該等報道」),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記者會,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經理張成先生與新聞媒介在溝通上有一些誤會。

根據該等報道所述,本公司主席許智明博士預期,重組本集團於瀋陽之煉油業務後:(i)本集團營業額將由4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及(ii)首六個月溢利可達約20,000,000港元,而大公報亦報道(iii)本集團正計劃興建一項投資額為60,000,000港元之儲油設施。

然而,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誤會乃由張成先生,而非許智明博士造成。

就(i)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營業額8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及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營業額之總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53,34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378,794,000港元及100,646,000港元。換言之,經計入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營業額後,本集團總營業額將合共約為800,000,000港元(即453,344,000港元+378,79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就(ii)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報道所述溢利水平20,000,000港元並非指瀋陽儲油設施之溢利水平。本公司現正物色溢利水平介乎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間的石化相關業務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仍未物色有關項目,且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就(iii)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瀋陽儲油設施項目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本公司目前仍在評估有關項目之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尚未商討或簽訂任何投資合約或建築合約。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